

# 2022 年度长沙高新区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 委员会移动互联网政策兑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8月至9月，对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产业园”）2022年度移动互联网政策兑现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 一、评价情况

此次评价，我们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从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由产业园主管和组织实施并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为移动互联网政策兑现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 6,945.00 万元。项目内容包括房租补贴、购房购地补贴、企业规模奖励、人才支持、平台服务、创新人物、新锐企业与总部引进。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房租补贴**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注册的、新租赁入驻湘江新区内经认可的专业载体的企业，自注册之日起，可以连续 3 年享受房租补贴（只限房屋租金），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 35 元/月，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按以下 2 个类别予以补贴：

1、租赁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给予房租费用全额补贴；

2、租赁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且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按不超过人均 10 平方米标准补贴。

## **(二) 购房购地补助**

在高新区注册的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领域相关企业，根据企业实际纳税情况，对税收达 500 万元的初次申报企业给予产业资金奖励，支持额度不超过企业购房购地投资的 80%，支持企业购房购地。企业可连续申报 3 个年度，第 1 年，给予湘江新区财政当年实得部分 80% 产业资金支持；第 2 年及第 3 年，均以上年实缴税收为基数，对新增税收 200 万以上企业，给予湘江新区财政实得（含基数内）80% 产业资金支持。

## **(三) 企业规模奖励**

对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100 人、5,000 万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200 人、1 亿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300 人、10 亿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2000 人、50 亿元或年末从业人员达到 10000 人的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晋级补差。

## **(四) 人才支持**

入驻湘江新区的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企业，对年度年薪 50 万元及以上（不含分红、股息等）的且已连续任职一年以上的员工，按照其上年年薪部分对高新区经济贡献的 80% 奖励所在企业。

## **(五) 平台服务**

鼓励湘江新区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企业积极申报软件著作权和申请软件登记测试。企业年度新获得 50 个、100 个、200 个以上软件著作权的，分别奖励 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企业年度新获得 10 个、20 个、50 个以上登记测试报告（由拥有 CNAS 资质的省市官方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分别奖励 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对注册在湘江新区、对为湘江新区企业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行业准入证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奖励，按服务企业新获批证件数每证件奖励 1,000 元给机构，单个机构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 **（六）创新人物与新锐企业**

每年评选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领域创新人物与新锐企业奖各 10 名，新锐企业各奖励 10 万元，创新人物各奖励个人 2 万元。

#### **（七）总部引进**

支持国内外移动互联网及软件行业龙头企业入驻湘江新区，设立总部机构和分支机构，参照省市有关政策一事一议支持。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产业园移动互联网政策兑现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6,945 万元。财政下达资金 4,298.69 万元，指标结余 2,646.31 万元，

年初预算指标执行率为 61.56%。

## （二）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 1. 指标下达情况

产业园移动互联网政策兑现项目指标下达 4,298.69 万元，其中：2022 年岳麓峰会经费 500 万元，天顶街道重点工程建设维稳经费 160 万元，2020 年高新区移动支付及区块链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25.5 万元，2021 年岳麓峰会剩余经费 159.1 万元，2020 年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发展专项 3,354.09 万元。

###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移动互联网政策兑现项目共使用资金 4,317.67 万元，其中：天顶街道重点工程建设维稳经费 160.00 万元、2022 年岳麓峰会经费 505.60 万元、2020 年高新区移动支付及区块链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25.50 万元、2021 年岳麓峰会剩余经费 200 万元、2020 年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发展专项 3,326.57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政策下达	实际支出	差异
天顶街道重点工程建设维稳经费	160.00	160.00	
2022 年岳麓峰会经费	500.00	505.60	-5.60
2020 年高新区移动支付及区块链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25.50	125.50	
2021 年岳麓峰会剩余经费	159.10	200.00	-40.90
2020 年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发展专项	3,354.09	3,326.57	27.52
合计	4,298.69	4,317.67	-18.98

注：天顶街道重点工程建设维稳经费不属于产业园支出项目，2020 年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差异 27.52 万

元系 4 家获批企业迁出湘江新区，补贴款未支付。

####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根据《长沙高新区发展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的若干政策》等文件，通过发放 2020 年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发展专项、2020 年高新区移动支付及区块链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鼓励和促进湘江新区互联网及软件产业发展。其中 2020 年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发展专项扶持企业 354 家，2020 年高新区移动支付及区块链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扶持企业 4 家。二是在实施强省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推进三区融合的背景下，召开第九届互联网岳麓峰会，并拨付上届岳麓峰会未支付款项。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项目管理方面**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长沙高新区发展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的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20〕13 号），该文件明确了补贴类型、资金安排、适用对象、执行原则等方面。2021 年 2 月 24 日，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修订《长沙高新区发展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该细则进一步规范了支持范围，支持事项与申报要求，受理、审核与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方面。产业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参照以上相关制度执行。

## **（二）财务管理方面**

产业园按照《长沙高新区发展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的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20〕13号）与《实施细则》要求，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申报对应项目资金，组织专家评审，内部复核，确定资金分配名单，经园区领导会议审定后，交财政局复核，复核无误后由产业园按园区财务制度要求，拨付申报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在资金的预算及使用过程中基本参照以上相关制度执行。

## **六、项目绩效情况**

### **（一）推动产业集群，打造特色品牌**

一是推动产业集群，吸引投资，扩大影响力，助推移动互联网及软件行业发展。成功举办第九届岳麓峰会，峰会共有186位专家出席，包括4名院士、10家“三类”500强企业代表、35家上市公司代表、4家独角兽企业代表，会议共签约24个重大项目，预计总投资达833.10亿元，为园区产业8投融资、项目招商等工作发挥平台支撑作用；二是持续推进长沙智谷、网络安全产业园、北斗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四大科技品牌（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北大数字经济研究院、湖南先进研究院和北斗产业园安全技术研究院）。

### **（二）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服务质量**

产业园持续助力企业发展，加强联动，合力解决企业发展问题，减轻企业负担，引进优秀企业及技术人才，扶持研发型企业，培育创新型企业，提高企业发展竞争力，带动区域经济健康发展。2022年，一是落实专项资金，推荐97家企业获批移动互联网政策兑现项目3830万元；二是加强人才引进，联合深信服、奇安星城、湖南网安等企业，组建软件学院和人才培训基地，构建人才培养标准体系，不断培养高技能人才；三是优化涉企服务，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服务体系，实现“政策申报”、“企业帮扶”、“政企联络”、“政务监督”数字化功能，形成快速处置、响应式服务的智慧服务新模式，提升产业服务的能力、水平和效率，落实好“一件事一次办”。

### **（三）兑现扶持政策，壮大产业发展**

园区管委会围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先进计算产业、网络安全产业等特色产业的重点领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推动园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2022年，移动互联网及应用软件产业规模以上企业220家，上市软件企业13家，中国百强互联网企业4家，中国百强软件企业1家，独角兽企业2家。软件产业口径（国民经济行业64、65代码）显示，92家软件产业规上企业2022年实现营收132亿，同比增长4.1%。根据工信部监测系统显示，750家重点企业营收723.43亿元，同比增长8%。新增融资企业56家，新增融资金额34



亿元。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 申报方式有瑕疵**

《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申报方式为“在项目申报时限内登录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平台注册并填写月报、年报”。但工信部于2020年12月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中，明确统计范围为“我国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移动互联网政策兑现项目未设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门槛，导致该项目申报方式与统计调查制度存在冲突，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下企业无法登录监测平台进行注册及填写月报、年报。《实施细则》制定的申报方式存在瑕疵。

### **(二) 佐证材料欠规范**

一是主营业务相关佐证资料需更完善。《实施细则》规定的支持范围为“重点支持主营业务以移动娱乐、移动电子商务、移动阅读、移动社交…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但未明确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企业的佐证材料。导致大部分申报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未提供主要产品说明及年度内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协议）或大宗交易销售发票、银行流水等，不便于审核方对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相关属性进行判定。如湖南清

腾商贸有限公司，佐证材料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简介与相关产品使用界面截图，且通过天眼查查询得知，该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二是涉税证明佐证材料未统一。《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目税收资料为：“年度纳税证明材料（未纳税企业提供税务局开具的零纳税证明）”。并未明确申报企业的具体涉税证明材料，导致各申报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未统一，如年度完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单一税种的完税证明等，加大审核难度与工作量。

### **（三）实际支出超计划**

经查看财政局实拨凭证，财政下达资金时已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与资金额度，通过对比产业局资金拨付资料，存在实际支出超计划的情况。如：2022年岳麓峰会经费项目，资金额度为500万元，实际支出505.6万元，超计划支出5.6万元；2021年岳麓峰会剩余经费项目，资金额度159.1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超计划支出40.9万元。

### **（四）个别效益待加强**

一是企业营收同比增长呈下降趋势。2021年企业营收同比增长为16.03%，2022年企业营收同比增长为4.1%，下降幅度为11.93%。二是移动互联网从业人员增幅呈下降趋势。2021年度增幅为18.57%，2022年度增幅为5.88%，下降幅度为12.69%。三是获批补助企业未能全部存活。2022年度

获批企业存活率为 97%。

### **（五）绩效管理待提高**

经查看产业园年初绩效申报目标与绩效自评报告。其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各项内容存在重复；绩效自评报告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较为简单，未披露超计划支出等其他问题。

## **八、相关建议**

### **（一）明确具体细则条款，健全完善实施细则**

一是针对《实施细则》中申报方式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存在冲突的情况，建议产业园优化《实施细则》，在申报方式增加相应条款，如：对于达到统计标准的企业，需同步注册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并填报相应月报、年报。二是在《实施细则》中，明确主营业务收入需提供的佐证材料，统一涉税证明材料等方面，避免出现佐证材料不足、材料多样性的情况。

### **（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支出计划可行性**

建议产业园加强对已使用资金的监管力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项目监管与评估，及时发现资金在使用时是否存在超计划支出的情况，确保资金的准确使用。同时加强对项目计划的审核和管理，确保支出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三）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自评内容**

建议产业园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项目完成后，通过内部审查或

第三方机构参与的方式，对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评价，完善绩效自评报告。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长沙高新区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移动互联网政策兑现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按照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移动互联网项目得分为 81.5 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